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集中清理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超期未结项项目的通知

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根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赣教社政字〔2006〕15号),经研究,决定集中清理一批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超期未结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本次项目清理范围是:2015年及以前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未结项项目:1.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2.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3.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4.重大攻关项目、重点招标课题。

二、清理要求

(一) 2014年及以前立项项目

1.各高校应再次全面摸排2014年及以前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上述未结题项目,及省财政资助经费结余情况,认真填写《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清理汇总表》(见附件1),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 00 前将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和 Word 版报送省教育厅社政处，邮箱：1592118860@qq.com，联系人：肖礼傣，联系电话：0791—86765700。

2. 对瞒报、漏报以及其他工作不力引发的不良后果，由高校自行承担。同时，省教育厅将未来 3 年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名额分配时，予以一定比例扣减。

3. 各高校应督促上述各类项目负责人尽快办理结项，结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时，仍未结项项目将直接作撤项处理，被撤销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

4. 省财政资助经费处置意见待商有关部门后另行通知。

（二）2015 年立项项目

1. 2015 年立项的各类项目如符合结项条件的，可按《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结项。结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个别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责任人提出延期申请，填写《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社政处审定，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到期仍未完成者将予以撤项。

3. 到期没有完成项目约定的研究任务，且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延期申请的上述项目，作撤项处理。被撤销项目责任

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鉴于 2015 年及以后课题资助经费由各高校承担，经费由各高校自行按照本校相关管理办法处置。

三、结项材料报送要求

结项材料报送至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前湖校区，项目结项汇总表、项目结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xgxsk@126.com，邮件标题应注明“×××大学结项材料”字样，联系人：陈路，联系电话：13127513550，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589 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洲校区图书馆 1035 室，邮编：330031。

- 附件：1.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清理汇总表
2.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清理汇总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责任人	立项时间	省财政资助经费金额 (万元)	省财政资助经费结余 (万元)

说明：1. 项目类别指一般项目、基地项目、专项项目、重大攻关项目、重点招标课题；
2. 2015 年立项的项目不需填写省财政资助经费。

附件 2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
变更申请表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原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主持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处 意 见	科研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主 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延期结题、成果形式及研究人员变更须填此表。此表批准后返还申请人，项目结项时附在《项目终结报告书》后一并报送结项。